

关于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申请文件的 第二轮审核问询函

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并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现对由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保荐的杭州三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发行人”或“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的申请文件提出第二轮问询意见。

请发行人与保荐机构在 20 个工作日内对问询意见逐项予以落实，通过审核系统上传问询意见回复文件全套电子版（含签字盖章扫描页）。若涉及对招股说明书的修改，请以楷体加粗说明。如不能按期回复的，请及时通过审核系统提交延期回复的申请。

经签字或签章的电子版材料与书面材料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在提交电子版材料之前，请审慎、严肃地检查报送材料，避免全套材料的错误、疏漏、不实。

本所收到回复文件后，将根据情况决定是否继续提出审核问询意见。如发现中介机构未能勤勉尽责开展工作，本所将对其行为纳入执业质量评价，并视情况采取相应的监管措施。

目录

问题 1. 与帝洛森的关联交易公允性	3
问题 2. 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5
问题 3. 收入确认合规性及核查充分性	8
问题 4. 其他问题	9

问题1.与帝洛森的关联交易公允性

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1）2023年，发行人第三大供应商为杭州帝洛森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帝洛森”），该公司2023年营收规模约为4,000.00万元，其中，发行人向其采购金额为2,384.83万元。帝洛森实际控制人林建洪与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林建平为兄弟关系。截至2023年11月，帝洛森工商信息联系方式为发行人财务人员电话。（2）2023年，发行人新增主要客户广西中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广西中伟”）。就中伟一期项目，发行人向帝洛森采购极板价格为3,750.00元/片（后调整为3,350.00元/片）；就中伟二期项目，发行人向帝洛森采购极板价格为3,100.00元/片。（3）发行人与帝洛森之间存在金卯科技、贵溪永宏、金同铜业等6家重叠客户或供应商。

（1）广西中伟项目关联采购的公允性。请发行人：①结合帝洛森及其他投标人经营规模、技术实力、产品性能及质量、投标价格等，说明帝洛森中标中伟二期极板供应的合理性及交易公允性。②结合中伟一期及中伟二期间隔时间、采购具体内容及数量、市场供需变化情况等，说明帝洛森就中伟一期报价（调整前及调整后）的合理性。③结合前述情况，以及帝洛森的经营规模、经营独立性、双方合作历史，说明发行人与帝洛森之间2023年新增大额关联交易的商业合理性，关联交易是否公允，是否存在利益输送；说明期后关联交易情况，并说明关联交易未来是否仍将持续。

(2) 重叠供应商相关情况。①说明金卯科技 2022 年 8 月 10 日成立后，帝洛森于 2022 年 8 月 15 日与其签署委托开发协议，发行人于 2022 年 10 月 7 日与其签署技术合作协议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两份协议的主要内容、研发周期、研发成果及其应用、定价方式等，说明两项技术研发活动的真实性、公允性、商业合理性、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发行人合作研发费用及技术服务费支出金额、相应成本费用核算是否准确。②说明发行人与金卯科技合作开发新技术对发行人获取广西中伟订单的作用，发行人是否在尚不具备相关技术的情况下获取新客户大额订单。结合发行人与广西中伟签订各期项目合同的具体时间及内容、发货时点、到货时点及验收周期，说明是否存在验收周期异常的合同。③说明贵溪永宏 2022 年与发行人首次合作即供应铜材 1,079.25 万元并成为发行人当年第二大供应商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该公司与发行人、与帝洛森之间的交易是否公允。④说明在金同铜业产品价格较高、发行人 2023 年减少向其采购的背景下，帝洛森仍向金同铜业进行采购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金同铜业与发行人、与帝洛森之间的交易是否公允；说明浙江泰元吉金属有限公司（金同铜业前员工 2022 年创立）成立当年即与发行人合作，2023 年供应铜材及配件 2,553.88 万元并成为发行人当年第二大供应商的原因、合理性及交易公允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提供关于帝洛森及其实际控制人林建洪资金流水核查

的相关工作底稿。

问题2.业绩增长可持续性

(1) 快速增长合理性与可持续性。根据回复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营业收入分别为 10,218.00 万元、12,529.76 万元、28,698.69 万元；第一大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36.14%、25.21%、41.19%。②报告期内，发行人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分别为 84.64%、74.36%、15.38%。请发行人：①说明 2023 年收入增速远高于同行业可比公司及下游客户的原因及合理性，结合截至回复日的在手订单情况说明客户合作稳定性、收入高速增长的可持续性。②结合贸易商客户收入占比变化情况说明业务模式是否发生变化，并说明扣除终端客户同一集团内贸易商后的贸易商客户收入变化情况、通过贸易商开展业务的必要性。③说明在与刚果（金）盛屯矿业有限公司及其所在集团公司存在直接业务合作的情况下，通过四川佰润矿业有限公司（贸易商）向其销售成套电解系统的原因及合理性。

(2) 毛利率下滑情况。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①报告期内，发行人成套电解系统毛利率分别为 39.75%、38.38%、36.84%；电解槽单槽毛利率分别为 47.62%、29.15%、24.00%。②报告期内，发行人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分别为 81.04%、81.55%和 84.70%。请发行人：①就电解槽单槽，说明境外项目占比逐年减少、境外项目毛利率大幅高于境内项目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在生产年度维度下境外项目 2021 年及

2022年毛利率较低的原因及合理性。②就成套电解系统，补充说明区分终端项目所在地的生产年度维度毛利率情况，并就境内外项目收入变动情况、毛利率异常情况(如有)进行解释说明。③就电解槽单槽，结合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终端项目所在地、销售产品具体内容、合同主要履约条款等，说明广东飞南资源利用股份有限公司、江西飞南环保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国际合作股份有限公司、TOO GORNOPROMYSHLENNAYA FINANSOVAYA KOMPANIYA、广西金川有色金属有限公司、江西思远再生资源有限公司、浙江元力再生资源有限公司等客户毛利率与对应年度电解槽单槽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④就成套电解系统，结合客户获取方式、合作历史、终端项目所在地、销售产品具体内容、合同主要履约条款等，补充说明烟台招金励福贵金属股份有限公司、江西赣锋循环科技有限公司、沙尔克管业有限公司、上海金浔新能源有限公司等客户毛利率与对应年度成套电解系统平均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并说明不同项目毛利率差异较大的原因。⑤结合市场竞争情况，在手订单定价情况，树脂、石英砂、铜材、极板、外购配套设备及配件采购成本变动情况，说明成套电解系统及电解槽单槽毛利率是否存在持续下滑风险。⑥说明配件及其他业务收入毛利率变动幅度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3) 业绩增长空间。根据首轮问询回复，①发行人的“乙

烯基树脂整体浇铸电解槽”产品在 2020 年至 2022 年的全球市场排名分别为第三名、第二名和第二名，在 2020 年至 2022 年国内市场均保持市场第一的排名。全球生产乙烯基树脂电解槽的专业公司为美国 CTI 公司(Corrosion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和智利 ANCOR TECMIN 公司。②报告期各期，发行人来自新建市场的营收占比分别为 87.24%、96.31%、97.79%；前五大客户占比分别为 82.16%、67.50%和 80.63%，且存在波动，主要系发行人与客户签订单笔合同金额较大所致。经测算，五种有色金属行业每年可在有色金属“新建市场”领域为电解槽单槽及电解系统分别带来 3.17 亿元和 61.94 亿元市场规模。请发行人说明：①电解槽及电解系统等电解专用设备的整体市场规模及主要技术路径，其中乙烯基树脂整体浇铸电解槽及电解系统产品的规模、占比及报告期内的变化情况，是否存在其他技术路径的电解专业设备与发行人产品形成竞争或替代的情况，发行人是否存在细分产品市场空间受限的风险。②结合发行人营收主要来自“新建市场”及报告期内前五大客户变化情况，进一步关注发行人与主要客户合作的稳定性，及新客户的拓展情况。请发行人结合前述问题以及（1）（2），进一步说明发行人业绩增长的驱动因素、增长是否可持续，影响业绩持续增长的风险因素、具体应对措施。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 2023 年贸易型客户回函比例较低、贸易型客户及

贸易型客户终端客户走访比例较低、部分客户视频走访的原因，并说明所采取的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

问题3.收入确认合规性及核查充分性

根据回复文件，（1）报告期内，发行人第四季度收入占比分别为 55.41%、41.94%、50.11%；前十大客户中新客户的占比分别为 15.68%、47.93%和 60.35%。（2）申报前，发行人将部分按总额法确认的营业收入按交易实质调整为净额法确认。

请发行人：（1）补充说明 2022 年第四季度收入占比较高的原因，并结合同行业可比公司情况、下游客户情况补充论证收入呈现季节性特征的合理性。（2）针对为客户采购相关配套设备及极板且采用总额法核算的主要合同，说明客户名称、合同金额、配套设备类型及金额、极板金额；结合配套设备及极板定价权、存货风险责任归属、信用风险承担等方面的合同约定，说明采用总额法核算的依据及合规性，同类业务存在不同合同约定及收入核算方法的合理性、是否符合行业惯例，业务开展是否存在实质差异。（3）说明部分电解槽单槽主要订单执行周期显著长于成套电解系统的原因及合理性，说明不同成套电解系统订单中电解槽单槽价值占比差异较大的原因及合理性。

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2）说明针对收入季节性特征及收入确认时点准确性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针对发行人收入确认时点与客户

开工投产时间及新增产能是否匹配所获取的核查证据，并说明回函相符金额与对应年度收入金额差异较大的客户名称、差异原因、中介机构采取的替代措施及其充分性。(3)说明针对各期新增主要客户合作背景、订单获取合规性、收入真实性、发行人及客户是否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等所执行的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4)说明针对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外销合同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对应的收入金额、未约定验收条款的原因及合理性、合同实际执行是否存在验收环节、收入确认时点是否准确。(5)说明针对发行人为客户采购相关配套设备及极板且采用总额法核算的主要合同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及获取的核查证据，并说明收入确认合规性。

问题4.其他问题

(1)关于应收款项。根据申请文件及回复文件，①截至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应收票据账面价值为 5,165.38 万元，应收款项融资账面价值为 2,327.84 万元，合同资产账面价值为 2,757.94 万元，应收款项余额增速高于收入增速。②发行人销售人员 2023 年人均薪酬下滑，主要原因系销售人员当年业务费回款核算仅占 2023 年度总回款的 50%左右。③报告期内，发行人存在质保金逾期未收回情况，且部分客户质保金逾期时间较长。

请发行人：①结合信用政策变化情况说明 2023 年应收款项大幅增长的原因及合理性，是否存在放宽信用政策或回款困难的情况，并说明期后回款情况。②说明质保金未能及时收回的

原因，是否存在验收款等应收款项逾期未能及时收回的情况，是否因工程验收或产品质量与客户存在纠纷，并说明应收款项减值计提是否充分。

(2) 披露内容的准确性。根据回复文件，①发行人发出商品均为与客户合同相对应的产品，此部分存货估计售价减去估计将要发生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可变现净值高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跌价准备。②报告期内，发行人人均薪酬水平略高于同地区可比公司平均水平，其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平均薪酬低于同地区可比公司平均水平。请发行人：①说明发出商品-配件及其他的存货跌价准备 5.62 万元的具体内容。②说明普通员工薪酬水平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水平与同地区可比公司不一致的原因，是否存在压低人员薪酬的情形。③逐一说明报告期内财务内控不规范整改完毕时间及期后规范情况。

(3) 完善风险揭示与重大事项提示。根据申请与回复文件，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家族控制 99.17% 的股份；发行人与实控人近亲属存在较大金额关联采购；报告期内存在多项财务内控不规范且被采取自律监管措施；报告期内业绩增长较快。发行人未对前述具体事项作重大事项提示。请发行人：结合自身实际情况、行业特征等，针对性披露存在的问题、实际面临的风险因素；请使用恰当标题概括描述具体风险点，清晰充分地揭示每项风险因素的具体情形、产生原因、目前发展阶段和对发行人的影

响；请对风险因素作定量分析，无法进行定量分析的，请针对性作定性描述，充分揭示风险。

请保荐机构核查上述事项并发表明确意见。请申报会计师核查（1）（2）并发表明确意见。请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1）针对流水核查过程中发现的大额存取现、大额收付情况，说明是否核查消费记录、借款协议、理财购买凭证等，获取的证据是否客观、可靠，核查程序是否充分。（2）针对分红款资金流水，说明所采取的核查程序及其充分性。

除上述问题外，请发行人、保荐机构、申报会计师、发行人律师对照《北京证券交易所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6号——北京证券交易所公司招股说明书》《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47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申报文件》《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试行）》等规定，如存在涉及股票公开发行并在北交所上市要求、信息披露要求以及影响投资者判断决策的其他重要事项，请予以补充说明。